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訂定「嘉義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要點」…………… 3
- ◆修正「嘉義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7
- ◆修正「106-107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8
- ◆訂定「嘉義市政府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 17

附錄

公告

- ◆公告翔大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暨負責人印鑑登記…………… 26
- ◆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4 月 12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1538 號函及 21-107-040015 號裁處書…………… 26
- ◆公告吳宏仁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27
- ◆公告黃心怡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並設立「井井建築師事務所」…………… 28
- ◆公告受理補助 107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資格、屋齡年限、補助比例及上限…………… 28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農業區、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案…………… 31

其他

- ◆更正啟事…………… 31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府社行字第 1071606166 號

主旨：函頒「嘉義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嘉義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及逐點說明表暨契約書各乙份。

正本：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陽明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仁德醫療社團法人陳仁德醫院、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嘉義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嘉義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本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2 日府社行字第 1071606166 號函頒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完善的無障礙運輸環境，增進行動不便之失能者行的便利性，針對有長照需要第四級(含)以上之失能者，提供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之交通接送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於本市，經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四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 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
- (四)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三、服務範圍：

以嘉義地區為原則，其起訖一端需位於本市行政區域內。但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服務時間：

- (一)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得視需求予以延長。
- (二) 逢假日及國定假日得視服務對象需求提供服務。
- (三) 如遇天然災害等特殊狀況，經本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得停駛。

五、支付標準及價格：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
- (二) 支付價格：
 - 1、本市區內或市區以外十公里以內者，每人二百十元/趟。
 - 2、市區以外且逾十公里以上者，每公里加收十元。
 - 3、家屬一人陪同免費。

六、負擔比例：

- (一) 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以下簡稱長照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 (二) 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以下簡稱長照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百分之九十，民眾部分負擔百分之十。
- (三) 前兩者以外者(以下簡稱長照一般戶)，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民眾部分負擔百分之三十。

七、獎助項目及標準：

- (一) 依據當年度衛生福利部所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相關補助基準辦理，並得隨時依衛福部公告修正調整之。
- (二) 經本府核定具辦理資格並簽訂交通接送服務契約書之服務提供單位(以下簡稱特約單位)得另案擬訂計畫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按季核銷。

八、特約單位辦理資格：

特約單位應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規定之相關文件及服務計畫書，並經本府核定，始得辦理。

九、特約單位應配備必要之設施、設備，且置綜合督導服務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本市境內設立辦公服務處所。
- (二) 車輛應設有輪椅升降設備，並應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條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等相關規定，且應定期車輛維修保養與清潔維護。
- (三) 車齡以不超過六年為原則。
- (四) 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並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五) 特約單位車輛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
- (六) 提供交通接送相關資訊，供選擇服務之參考。
- (七) 接受事前預約申請用車時，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
- (八) 建立服務品質促進及督導機制。
- (九) 提供申訴管道，並訂有突發狀況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 (十) 每次出車需列冊紀錄。
- (十一) 建立駕駛員進用及管理機制，另提供交通服務之駕駛員應持有職業駕駛執照且身心健康。
- (十二) 聘僱相關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及勞動保障，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十三) 依本府核定之價格向服務對象收取部分負擔費用，不得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 (十四) 特約單位提供之自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本府核定，變更時亦同。
- (十五) 所有服務對象均需經照管中心評估後，依服務對象選擇之意願派案，特約單位接受照會後三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
- (十六) 服務對象首次接受服務時，應核對服務對象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照管中心。
- (十七) 特約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為服務對象提供服務；若服務對象經本府認定有特殊情形者，應依本府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 (十八) 為確保及提升個案服務品質，特約單位應與服務對象簽訂書面服務契約，並協助本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

(十九) 針對服務對象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其有自費負擔項目，應事先取得服務對象或家屬同意，並於書面服務契約載明。

(二十) 服務紀錄應依法保存至少七年，且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於每月八日前將相關服務紀錄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系統。

(二十一) 個案有轉介或轉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需求時，應予適當之協助。

十、特約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勞資爭議之責任及相關事項處理，如涉及所屬人員資遣及退休時之費用，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負擔。

(二) 因違反有關法令，應繳納罰款所需之費用。

(三) 因肇事致人死、傷或其他損害及車輛損失，應依民法或相關規定負擔賠償費用及處理相關事項。

十一、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

(一) 特約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申報前一月份之服務費用：

1、契約書影本。但申報前一個月曾有申報紀錄者，免附。

2、領款收據。

3、經特約單位用印之服務費用總表。

4、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資料。

(二) 特約單位所送文件或資料不全者，本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本府不予受理。

十二、督導與考核：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特約單位服務執行情形，特約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府考核。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772 號

修正「嘉義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七條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772 號令修正

第五條 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 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 四、權益保障。
 - 五、改進創新。
 -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 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通知受評機構。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並由本府公告之：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發給獎狀（牌），並酌給獎勵金。

評鑑小組並得視機構之特殊表現或值得嘉獎事蹟，報請本府予以獎勵。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075101602 號

主旨：檢送本府 107 年 4 月 16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75101602 號公告修正「106-107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1 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政府行政處（惠請刊登公報）

副本：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106-107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修正草案

106 年 10 月 23 日府授環污字第 1065103333 號公告實施

107 年 4 月 16 日府授環污字第 1075101602 號公告修正

一、目的：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市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激發民眾使用太陽光電之意識，打造「綠能城市、低碳嘉園」之優質居住環境，並帶動太陽光電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二、名詞解釋：

- （一）太陽光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亦稱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二）系統裝置容量：指太陽光電系統之全體太陽光電模組(簡稱模組)額定功率的總合（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
- （三）峰瓦(Wp)：指模組在標準測試條件下最大輸出功率之計算單位，亦為模組額定功率之計算單位；單晶矽、多晶矽及非晶矽模組之標準測試條件為太陽電池溫度 25℃、光譜 AM 1.5，日照強度 1000W/m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 (四) 峰瓩(kWp)：指系統設置容量之計算單位，為峰瓦之一千倍，亦稱為千峰瓦，簡稱瓩(kW)。
- (五) 度(kWh)：指電能之計算單位，亦為儲能設備(蓄電池)裝置容量之計算單位，亦稱瓩小時。
- (六) 併聯型太陽光電系統：指與市電電力網併聯，並可供電至該網路之太陽光電系統，其生產之電能全額躉售予該電力網經營者。
- (七) 自用型太陽光電系統：指與建築物內部電力網路併聯，並可直接供電該建築物負載之太陽光電系統，其生產之電能以供應該建築物負載使用為主；有餘電時得售予市電電力網經營者，其負載用電不足時由市電協同供應。
- (八) 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指配備有儲能裝置之自用型太陽光電系統，利用蓄電池等儲能裝置，將白天生產未用完之電能儲存，並提供建築物負載使用；有餘電時得售予市電電力網經營者(仍需視市電電力網經營者相關規定辦理)，其負載用電不足時由市電供應或協同供應。
- (九) 私有建築物：指於本市領有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私有建築物(如為農業用途設施者，以畜牧設施及農舍為限)。
- (十) 自用型陽光社區：於鄰近之 5 戶(含)以上合法私有住商混合或住宅類建築物安裝自用型或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得以共同饋線互聯供電，總裝置容量達 20 峰瓩(含)以上。
- (十一)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經濟部能源局以「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為核心，委託本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匯整有意願參與之民宅屋頂，統一標租予營運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躉售電費一部分回饋予參與之民宅住 2 戶。

三、補助對象：

於本市轄內合法私有建築物安裝太陽光電系統且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

四、補助標準：

- (一) 自用型太陽光電系統：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期間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同意備案函或設備登記函之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裝置容量 1 峰瓩以上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不足 1 峰瓩部分不予補助，每一申請案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40 萬元為限。
- (二) 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同意備案函或設備登記函之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裝置容量 1 峰瓩以上者，每峰瓩補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新臺幣 3 萬元，不足 1 峰瓦部分不予補助，每峰瓦裝設之儲能設備容量應為 1.5 度以上，每一申請案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60 萬元為限。

(三) 儲能設備：參與本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並裝置儲能設備者，儲能設備容量每度補助新臺幣 5 仟元，不足 1 度部分不予補助，每一申請案之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

(四) 倘屬於自用型陽光社區，並同時申請補助時，除前述補助外，其各別設置場址每案場再額外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五、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本市合法私有建築物安裝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費用。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自用型太陽光電系統補助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填妥補助申請書（附件一）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綠能推動專案辦公室申請，其餘補助項目應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送件申請。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一) 申請人證明文件：自然人為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太陽光電系統依附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其一)。

(三) 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核發之太陽光電系統同意備案函或設備登記函影本。

(四) 申請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或儲能設備補助者，應檢附整體發電系統（包含負載）之單線圖、系統裝置容量、儲能設備之裝置容量及其空間配置、系統運作及管理方式、負載供電能力與市電之搭配作法等說明，並應檢附儲能設備與充放電控制器之產品規格型錄影本及數量等相關證明文件。

(五) 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或儲能設備所用之蓄電池應為深循環型式，其循環壽命至少為 500 次(測試條件：放電小時率 20 小時、放電深度 80%、電池溫度 20℃)，且安裝廠商須提供至少 5 年之蓄電池免費保固。

(六) 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或儲能設備須具備保護蓄電池免於被過充及過放電之保護功能，以確保蓄電池之使用壽命；其充電控制器應具備最大功率追蹤（MPPT）功能。

(七) 申請自用型陽光社區補助者，請填妥自用型陽光社區補助申請書（附件二），併同各別設置場址案場補助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除前揭第(三)項文件未檢附者逕予駁回外，其他應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有錯誤者，申請人應自接獲本府函文之日起 10 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本府得予駁回。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本府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核簽註應備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二) 本府應將核定結果併同前款內容及本實施計畫必要通知之事項，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符本實施計畫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應通知補正。

(三) 同一申請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案件逕予撤銷，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 同一設置場址向本府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補助，以一次為限，依同意備案審查屬合併容量計算者，視為同一補助申請案，如獲得核定補助一經申請撤銷，不得再次申請。

(六) 受補助申請案之裝置容量，依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及台電公司核發該太陽光電系統證明文件認定。

(七) 受補助申請案如為自用型或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不得於設備登記 5 年內變更為併聯型太陽光電系統或變更為全額躉售，違者逕予撤銷，並追繳原補助款。

(八) 為達成良好系統運轉功能，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自用型陽光社區設置補助申請人應先行審慎完成系統規劃設計，並連同申請案提出相關系統規劃設計資料，本府得視需要委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

(九) 受補助申請案應於設備登記 5 年內接受本府不定期派員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查驗有違反規定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違者逕予撤銷，並追繳原補助款。

(十) 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以先到先審為原則，本年度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府得停止補助。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申請人自接獲本府同意補助函文之日起 6 個月內，應檢具經濟部能源局（或本府）設備登記影本、太陽光電系統設置發票影本、本計畫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附件三）及領據（附件四）請款，如有正當理由須展延請款日期，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期限視年度預算會計作業而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 (二) 儲能型太陽光電系統或儲能設備補助申請人應另檢附儲能設備及充放電控制器之發票影本與產品規格型錄影本、現場設置照片、系統運轉情形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受補助經費所支付項目，經本府審核有不合規定支出，或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結果需予以剔除時，申請人得於接獲本局函文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該項目不予補助。
- (五) 受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如經本府審核發現無法正常運轉，本府得不予補助。
- (六) 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二)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與受補助者訂定補助契約。

十、資訊公開

本府對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公開於網站。

十一、本計畫之附件，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附件一

嘉義市政府

106-107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設置地址			
安裝廠商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 絡人		聯絡電話	
	送達處所			
申請補助項目	設置類型		裝置容量	申請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 自用型		峰 瓦	
	☐ 儲能型			
	☐ 儲能設備		度	
	☐ 自用型陽光社區			
	合計			
檢附文件 (請依所附文 件勾選)	☐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影本 ☐ 儲能產品規格型錄影本及規劃 ☐ 自用型陽光社區補助申請書			
本申請案是否 另外接受其他 機關補助	☐ 無 ☐ 有 (於經費預算概算表詳述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及補助案名稱，並檢附核定補助款之清單影本 1 份供審核)			
申請人 (簽章)				
以下欄位由審查機關勾選				
受理文號		審查應備文件是 否齊全	☐ 符合 ☐ 未符合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自用型陽光社區補助申請書

附件二

戶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申請人名稱	設置場址	裝置容量 峰瓦 (kWp)	原各別申請補助金額 (元)	總申請補助金額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計					

(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附件三

嘉義市政府

106-107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_____核定補助文號：_____

請核撥 106-107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設置費用之補助款

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隨函檢送

- 1.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2.補助款領據
- 3.核准補助公文影本
- 4.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5.設備登記公文影本
- 6.太陽光電系統設置發票影本
- 7.儲能設備及充放電控制器之發票影本與產品規格型錄影本、現場設置照片(本項為設置儲能設備者才需檢附)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領據

附件四

茲領到 106-107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設置費用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無訛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致

嘉義市政府

申請人：(用印)

具領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撥款帳戶銀行名稱：_____

撥款帳號：_____

撥款帳戶戶名：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府建農字第 10714024851 號

訂定「嘉義市政府違反農業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嘉義市政府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府建農字第 10714024851 號令頒

- 一、嘉義市政府為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明確及一致性規範，俾提升執法效率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同一農藥許可證查獲之違規行為，其第二次及第三次(以上)行為之次數計算，係自前次違規行為之行政處分(以下簡稱前次處分)送達次日起一年內累計之；如自前次處分送達次日起已超過一年者，重新計算其違規行為次數。
- 三、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裁處罰鍰額度除依本基準附表所列規定辦理外，另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審酌受處分人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其資力，且敘明其理由，於法定罰鍰範圍內，予以論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附表：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

違反法條	條文內容	違規情形	處罰依據	查獲違反法案件之裁量基準		裁罰對象
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	本法所稱偽農藥，指農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 摻雜其他有效成分之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限量基準。 三、 抽換國內外產品。 五、 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偽農藥者。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三十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第八條第一款	本法所稱劣農藥，指經核准登記之農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有效成分之含量與標準規格不符。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劣農藥者	第五十條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六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十二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第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	本法所稱偽農藥，指農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 摻雜其他有效成分之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限量基準。 三、 抽換國內外產品。 四、 塗改或變更有效期間之標示。 五、 所含有效成分之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第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偽農藥者	第五十條之一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五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名稱與核准不符。					
第八條第三款	本法所稱劣農藥，指經核准登記之農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第一款所定有效成分含量以外之品質與標準規格不符。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八條第三款劣農藥。	第五十一條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三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明知為劣農藥，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十四條	農藥標示之使用或變更，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標示變更後，原標示應於六個月內更換之。 前項農藥標示所用文字、應記載事項、警告與注意標誌樣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十九條	依本法規定廢止或撤銷許可證之農藥，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命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回收或銷毀該農藥。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二十三條	成品農藥分裝之委託，委託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為之。受委託人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以具備同一劑型設備之農藥工廠為限。 前項委託終止或解除時，應由委託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核准。 依第一項及前項核准或廢止核准之農藥，應辦理農藥標示變更。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農藥販賣業者，應置專任管理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農藥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二十八條	農藥原體以售予農藥生產業者為限。	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農藥販賣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農藥販賣業執照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二、不得在營業場所以外販賣成品農藥。 三、不得將原包裝成品農藥拆封販賣。 四、不得販賣未黏貼或未加印標示之農藥。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農藥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三十二條	販賣劇毒性成品農藥，應遵守下列事項：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農藥販賣業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一、不得販賣予未符合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公告資格規定之購買者。 二、以專櫃加鎖貯存於安全地點。		第三款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對其生產或販賣之農藥，不得逾越登記內容範圍，從事虛偽、誇張或不正當之推銷、宣傳或廣告。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登載或宣播廣告前，應將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三十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之農藥，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虛偽或誇張之情事。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三十八條	非本法所稱之農藥，不得為具有農藥藥效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二十條第二項	前項工廠設廠之廠房、倉庫、生產設備、檢驗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安全衛生設施與專任技術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	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農藥工廠設廠標準。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勞動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受處分人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其部分或全部之製造或加工。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成品農藥委託加工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受處分人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其部分或全部之製造或加工。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前項所定農藥廣告之申請、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載或宣播農藥廣告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四十條第二項	前項所定農藥檢查之事項、抽驗、複驗、執行封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依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農藥檢查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四十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得派農藥檢查人員，進入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之營業場所、倉庫及製造、加工或分裝場所檢查，並得令其提出業務報告。	無正當理由，拒絕檢查人員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查獲涉嫌之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須經抽樣鑑定者，應先予封存，由廠商出具切結保管，廠商不得拒絕。	無正當理由，拒絕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出具切結保管規定。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二萬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四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將成品農藥批發予未依本法登記或指定之農藥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販賣業。	第一款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三萬元	賣業者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經核准輸入之農藥原體，限於自用，不得轉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三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第二十九條第五款至第九款	農藥販賣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五、兼營其他業務，應將農藥隔離陳列貯存。 六、備置簿冊或採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式、購買農藥之名稱及數量，並保存三年。 七、不得販賣予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 八、詢問購買者之用途，非為核准登記之使用方法或範圍者，不得販賣。 九、開具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農藥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三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第三十條	農藥販賣業者，於歇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一萬五	農藥販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第一項	業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歇業或變更後三十日內，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定。	第一項 第二款		千元	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三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項	使用農藥者，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農藥。 農作物或其產物上市前之農藥殘留量經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應經複驗或重新抽樣檢驗合格，始得販售。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農藥使用者
第三十四條	代噴農藥之業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業者，應置經農藥使用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實施代噴業務；其訓練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代噴農藥業者
第三十五條	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就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銷售之數量及交易對象，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記載資料應保存三年，並應定期陳報主管機關，其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三萬元	
				第三次(以上)查獲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農藥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第九條	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專供試驗研究或教育示範用之農藥於國內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農藥生產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三萬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規定之限制: 一、專供試驗研究、 教育示範或緊急 防治之用。	販賣。		第三次(以上) 查獲	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	
		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專供試驗研究、教 育示範或緊急防治用之 農藥移作他用。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三萬元	
				第三次(以上) 查獲	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為維護人體安全、環 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 農藥使用、農產品農 藥殘留抽驗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所定辦法中有關農藥使 用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		農藥使用 者
		違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 範圍且農產品農藥殘留 量未超過衛生主管機關 所定殘留容許量者。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第五 款但書	主管機關應對使用農藥者實施 安全用藥教育，再次違反或拒 絕教育者處罰之。		農藥使用 者
第三十九條	農藥之運輸、倉儲應 注意安全；其運輸管 理、倉儲條件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交通部定之。	違反第三十九條所定辦 法中有關農藥運輸倉儲 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一次查獲	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	農藥生產 業者或販 賣業者
				第二次查獲	新臺幣三萬元	
				第三次(以上) 查獲	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093682 號

主旨：公告翔大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暨負責人印鑑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翔大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翔大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張翔（身分證統一編號：D12021****）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證號：綜丙 R 字第 A10612-001 號
- 五、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495 巷 57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3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538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7 年 4 月 12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538 號函及 21-107-040015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 一、受送達人：陳○雄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R10032****）。
- 二、公告期間：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三、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旨函及裁處書，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093862 號

主旨：公告吳宏仁建築師准予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暨吳宏仁建築師 107 年 3 月 31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吳宏仁
- 二、身分證字號：P12179****
- 三、事務所名稱：吳宏仁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6026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26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大信街 190 號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095042 號

主旨：公告黃心怡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並設立「井井建築師事務所」。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暨黃心怡建築師 107 年 4 月 02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心怡
- 二、身分證字號：R22341* * * *
- 三、事務所名稱：井井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7267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39 號
-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友愛路 288 號 5 樓之 5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府工使字第 1072105075 號

主旨：公告受理補助 107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資格、屋齡年限、補助比例及上限。

依據：

-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 三、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7115543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補助之性能類別：如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 二、補助件數：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 200 件、詳細評估 4 件。
- 三、申請資格及屋齡年限：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一) 本市轄區內，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

(二) 申請補助費用時，建築物有以下情形者，不予補助：

- 1、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
- 2、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5、已申請建造執照。
-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四、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

- (一)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採全額補助，補助案件總樓地板面積未滿 3,000 平方公尺每幢(棟)補助 6,000 元；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含)每幢(棟)補助 8,000 元。
- (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計價，每幢(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 30% 為限(內含 15% 成果報告審查費用)，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 40 萬元整。

五、申請人資格：

- (一) 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 建築物為共有者，應有共有人及其持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

六、申請人檢附資料：

- (一) 申請書。(附件 1)
- (二)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 建築物為共有者，共有人及其持有部分比例過半數之同意書。
- (四)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都市發展處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五) 其他。(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 (六) 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項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七、作業流程：

- (一)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流程：(如附圖 1)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5 月份

(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流程：(如附圖 2)

八、評估機構完成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後，應檢具以下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作業：(後續依嘉義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為主)

(一)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1、補助核准函。
- 2、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 3、評估機構申請補助評估費用(含評估及審查費)之請撥領據。
- 4、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5、評估清冊。
- 6、其他指定文件。

(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1、補助核准函。
- 2、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 3、評估機構申請補助評估費用之請撥領據。
- 4、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5、審查機構申請補助審查費用之請撥領據。
- 6、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7、評估清冊。
- 8、其他指定文件。

九、受理申請單位：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電話 05-2254321 # 214)。

十、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或受理額滿即截止。

十一、相關申請書表可由本府入口網站文件公告區下載。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府都計字第 1072603996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農業區、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6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三、「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農業區、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案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時假本府 2 樓會議室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

市長 涂 醒 哲 出國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其他

更正啟事

本府 107 年 4 月份公報第 4 頁，「嘉義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更正為：「嘉義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特此更正。

本府 107 年 4 月份公報第 25 頁，修正「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更正為：訂定「嘉義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特此更正。

GPN：2009000059